

##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条款“第一百0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余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余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二)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余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现修改为：第一百0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债务性融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超过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和经营性投资，但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贷款事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证券、金融衍生品种投资事项；

(二)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 二、 查备文件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